

2008年美中中文學校協會

中文識字比賽規則

今年規則更新的部分以 標出

第一組比賽辦法

比賽共四回合，每回合考十個相同的字。

第一、二回合每字有五秒的時間，認字並造三詞。考完第二回合後結算成績，淘汰最多1/3學生。

第三回合每字有十秒的時間，認字並造五詞。考完第三回合後結算累積的總分，繼續淘汰一半學生，但以剩下至少六名為限。

第四回合每字有十秒的時間，認字並造五詞。考完第四回合後結算累積的總分，取成績最高的六名學生為優勝者。(如多於六名學生同為最高分，可破例同列為第一名，第二, 三名則從缺。)

比賽規則

一個字不可重複造含單位或數量的詞，如「筆」：一枝筆、兩枝筆，只能算一詞，但毛筆、鋼筆則可。含姓氏的稱呼也不可重複，如「王」：王伯伯、王媽媽，只能算一詞，但如「媽」：姑媽、姨媽則可算兩個詞。用過的詞不能重複使用來造句，例如「是」：他是、他是一個學生，只能算一詞。

字或詞答錯在限定時間內可隨時更正。學生答題時限內裁判應保持中立，不能對學生的答案（不論對錯）有任何反應，但在答題結束後應告訴考生哪些字詞答錯了。學生如有異議，可在此時申訴。

名次

六名優勝學生按累積的總分計算名次（第一至第三名），各名次的名額由裁判視成績決定。例：如有三位同學同獲最高分，則三位並列第一名，其他三名學生則依總分排名第二或第三名。

二至九組比賽辦法

比賽共六回合，每回合考五個相同的字。

第一、二回合每字有五秒的時間，認字並造兩詞或句。考完第二回合後結算成績，淘汰最多1/3學生。

第三、四回合每字有五秒的時間，認字並造兩詞或句。考完第四回合後結算累積的總分，繼續淘汰一半學生，但以剩下至少六名為限。

第五、六回合每字有五秒的時間，認字並造兩詞或句。考完第六回合後結算累積的總分，取成績最高的六名學生為優勝者。

比賽規則

二至八組的抽卡順序由最高組別字庫開始抽考，每兩回合結束後必須依序抽下一組字庫。（第二組五、六回合使用第二組字庫）

第九組比賽用字由字庫中所有字隨機選取，不限於由最高組別字庫開始

一個字不可重複造含單位或數量的詞，如「筆」：一枝筆、兩枝筆，只能算一詞，但毛筆、鋼筆則可。含姓氏的稱呼也不可重複，如「王」：王伯伯、王媽媽，只能算一詞，但如「媽」：姑媽、姨媽則可算兩個詞。用過的詞不能重複使用來造句，例如「是」：他是、他是一個學生，只能算一詞。

字或詞答錯在限定時間內可隨時更正。學生答題時限內裁判應保持中立，不能對學生的答案（不論對錯）有任何反應，但在答題結束後應告訴考生哪些字詞答錯了。學生如有異議，可在此時申訴。

如六回合結束後參賽學生只有六名(或少於六名)，比賽必須結束，按下列的辦法排列名次。裁判不得要求學生繼續比賽。

如六回合結束後仍有多於六名學生時，應依序由下一組字庫抽出五個相同的字來測驗學生。但不能要求多於兩個造詞。（如果已用完所有組別，應回到最高組別，再依序向下抽考）延長賽以第十回合為限，如第十回合結束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取十回合累積的總分最高的六名學生為優勝。

名次

六名優勝學生按累積的總分計算名次（第一至第三名），各名次的名額由裁判視成績決定。例：如有三位同學同獲最高分，則三位並列第一名，其他三名學生則依總分排名第二或第三名。